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8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許峻滉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傷害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
易字第779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6228號），提起上訴，本院
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另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該條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反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中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或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主義，使訴訟程序得以順暢進行，上開傳聞證據亦均具有證據能力。查本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屬傳聞證據部分，檢察官、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並未爭

01 執證據能力，且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復本院
02 認其作成之情形並無不當情形，經審酌後認為適當，均應認
03 於本案有證據能力。

04 (二)另本件認定事實引用之卷內其餘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
05 有關連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
06 法方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當有
07 證據能力，復於本院審理時，提示並告以要旨，使檢察官、
08 被告充分表示意見，自得為證據使用。

09 二、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被告許峻滉犯刑法第277
10 條第1項之傷害罪，判處拘役50日，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
11 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經核其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
12 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
13 由（如附件）。

14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15 (一)原判決依憑證人即告訴人林偉平於警詢、偵查中證述一致；
1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勘驗錄影畫面之勘驗筆錄及畫
17 面；及告訴人於案發日前往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
18 莘醫院（下稱天主教永和耕莘醫院）就診之診斷證明書、急
19 診護理評估紀錄、急診病歷紀錄單、急診病歷照片。綜合上
20 情，認定被告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犯行，已詳敘所憑
21 之證據與認定之理由，並無任何憑空推論之情事，事證均已
22 明確，原判決之認定，核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是以
23 原判決應予維持。

24 (二)上訴人即被告否認犯罪，辯稱：我沒有用手肘及肩膀傷害告
25 訴人。我的手都沒有動，我的右手提很重的包包走過去，我
26 是往前走，沒有撞到告訴人。案發之中和區中山路2段3巷前
27 後應該有監視器；只要去醫院，醫院就會給驗傷單等語。惟
28 查：

29 1.告訴人證述、指訴被告之傷害犯行，核與天主教永和耕莘
30 醫院診斷證明書記載之部位相符；又該院民國114年2月10
31 日函及附件，載明上開診斷證明書確實為醫院所出具，且

01 告訴人主訴遭鄰居打傷胸部，是有可能造成診斷證明書上
02 之胸壁挫傷之傷勢等情（見本院卷第51至53頁）。是以，
03 告訴人證述、指訴內容，具有憑信性。

04 2.告訴人確實前往天主教永和耕莘醫院就診、驗傷之事實，
05 亦有該院112年11月22日耕永醫字第1120009118號函暨所
06 附急診護理評估記錄、急診病歷紀錄單、急診醫囑單、照
07 片及化驗報告粘貼單各1份在卷可佐（見新北檢112年度偵
08 字第56228號卷第33至37頁）。至被告空言指摘醫院隨意
09 出具驗傷單云云，顯然無據。

10 3.再經本院函調「中和區中山路2段3巷內」監視錄影內容，
11 業據中和分局回覆稱：沒有留存112年6月30日之監視錄影
12 畫面等情，有本院公務電話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75
13 頁），自無足作為被告有利之認定。

14 (三)被告上訴意旨猶執前詞否認犯罪，指摘原審判決不當，惟按
15 證據之取捨及證據證明力如何，均屬事實審法院得自由裁
16 量、判斷之職權，苟其此項裁量、判斷，並不悖乎通常一般
17 之人日常生活經驗之定則或論理法則，且於判決內論敘其何
18 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者，即不得任意指摘其為違法（最高
19 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2395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審參酌卷內
20 各項供述、非供述證據相互勾稽，而為綜合判斷、取捨，據
21 此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並於理由欄內詳為說明判斷依據與心
22 證，且經本院就被告辯解無法採信之理由論述如前，被告上
23 訴意旨猶執前詞否認犯罪，要係對原判決已說明事項及屬原
24 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持憑己見而為不同之評價，任
25 意指摘原判決不當，並非可採。是認被告上訴，並無理由，
26 應予駁回。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劉文瀚、孫兆佑提起公訴，檢察官樊家妍到庭執行
29 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31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

法 官 雷淑雯

法 官 黃美文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彭威翔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刑法第277條

0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
09 以下罰金。

10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
11 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附件】

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4 113年度易字第779號

15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6 被 告 許峻滉

17
18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6228
19 號），本院判決如下：

20 主 文

21 許峻滉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22 折算壹日。

23 事 實

24 一、許峻滉於民國112年6月30日下午6時30分許，在其位於新北
25 市○○區○○路0段0巷00號之住家前，因見林偉平將車輛停
26 放該處而心生不滿，而與林偉平發生口角爭執，待林偉平下
27 車後，許峻滉竟基於傷害之犯意，以肩膀及手肘撞擊林偉平
28 之身體，致林偉平受有胸壁挫傷之傷害。

01 二、案經林偉平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
02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一、證據能力：

05 本案認定事實所引用之卷證資料，屬於傳聞之供述部分，檢
06 察官於本院審理中表示同意均有證據能力，被告許峻澁則表
07 示對證據能力沒有意見等語在卷（見本院113年度易字第779
08 號卷第34頁至第35頁），且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
09 情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情況，亦認為以之
10 做為證據應屬適當，是上揭證據資料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11 之5第1項規定均例外有證據能力。而本案認定事實所引用之
12 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
13 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均得為證據。

14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5 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傷害犯行，辯稱：當時我要出門上
16 班，我提1個大包包，我要往前走撞到他，包包碰到告訴人
17 林偉平的腳，我手提很重的東西，怎麼可能用手撞他云云。
18 經查：

19 (一)被告於上揭時、地以肩膀及手肘撞擊林偉平之身體一節，業
20 據證人即告訴人林偉平於警詢、偵查中證述一致在卷（見11
21 2年度偵字第56228號偵查卷第4頁、第49頁），且案發當時
22 現場錄影畫面有晃動之情形後，告訴人隨即表示「你撞我幹
23 什麼」等語，被告向告訴人稱「你擋我的路咩」等語，此有
2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勘驗筆錄及勘驗畫面在卷可參
25 （見同上偵查卷第43頁至第46頁），又告訴人同日旋至天主
26 教永和耕莘醫院就診，經驗傷確認有胸壁挫傷之傷勢，除有
27 永和耕莘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外，並有該院檢送急診護理
28 評估紀錄、急診病歷記錄單、急診病歷照片為據（見同上偵
29 查卷第6頁、第35頁至第37頁），綜合被告及告訴人案發當時
30 之對話及告訴人之傷勢等情以觀，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上揭
31 證述之情節相合，當值採信。

01 (二)綜上所述，被告所辯，尚非可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
02 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普通傷害罪

05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理性解決與告訴人林偉平之紛爭，竟徒手攻
06 擊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胸壁挫傷之傷害，顯見其自我情緒
07 管理、控制能力及法治觀念之薄弱，兼衡其犯後否認犯行，
08 迄未與告訴人和解，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暨
09 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同上本院卷第38
10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11 折算標準。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劉文瀚、孫兆佑偵查起訴，經檢察官林佳勳到庭執
14 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16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劉芳菁

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9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0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1 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游曉婷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